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汇总）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南通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苏办〔2015〕20号）和《市政府关于设立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的通知》（通政发〔2015〕60号）精神，设立市行政审批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挂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牌子。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市级部门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职责，并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管理进驻部门和单位依法高效办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政府公共服务热线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负责起草我市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发展规划。

（二）负责办理市级部门划入的涉及市场准入、投资管理、规划审查、工程许可方面的行政审批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负责规范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进入市政

务服务中心事项办理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四）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对市各部门、单位进入政务服务大厅的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和检查考核；负责对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的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对实施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进行监督。

（五）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牵头拟订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交易目录；组织拟订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操作规程；负责法律法规尚未明确监管部门交易事项的监管，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动实施现场监管；牵头建设和管理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审）专家库。

（六）负责全市政务公共服务热线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工作；管理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指导热线诉求件的交办、督办和考核工作。

（七）负责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热线等信息化建设和管理。

（八）负责对进入市政务服务平台的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其他政务服务等事项的投诉举报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九）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和指导县（市）区政务服务工作。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处、政策法规处、业务指导处、市场准入处、投资管理处（联动协调处）、规划审查处、安全审查处、工程许可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运行管理处、公共服务处、信息处、督查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南通市审批技术服务中心（南通市审批技术服务中心纳入局本级决算编制范围）。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化改革提速，转型发展活力持续释放。打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升级版，“多证合一”、“携程式”审批服务等机制全面落地，“3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开办”工作得到巩固，一般工业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30个工作日内办结渐成常态，我市在全省首轮创新创业环境评价中荣获第一名。2017年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部门总办件量1206.63万件，其中大厅受理428.39万件，占办件总量的35.5%，网上申报受理778.24万件，占办件总量的64.5%，邮寄受理2.07万件。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媒体多次宣传报道我市先进经验。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推行开办企业“一

站式”审批联动机制，大大改善了区域营商环境，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推行审核、代理、审图、会办、评估“五集中”项目服务工作机制，开通了海安特色的项目审批服务高速公路。崇川区、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与市局密切配合，合力构建“市区联动”全流程高效审批模式，共同推动两区近40个工业项目迅速落地。全市各地行政审批局大胆创新、勇于实践，“放管服”改革“南通品牌”愈发耀眼。

（二）推动服务提档，“一张网”建设质效并举。全面推动南通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严格按照全省统一的技术方案和业务规范，实现行政权力事项、办件信息库、法人信息库、电子证照库、物流信息等数据的全面对接，共推送接收各类数据440多万条。建好南通政务服务门户网，政务服务综合“旗舰店”上线运行。构建“一张网”主体框架，汇集了涉及发改、城建、规划、国地税等56个部门的6类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6类便民事项，编制办事指南7898个，确保事项100%“应上尽上”。自建成以来，南通政务服务综合“旗舰店”全年访问量突破1200万次，APP下载28万多次，注册17万多人，实名认证用户7.1万多个，“一张网”得到广泛应用。在“一张网”的建设过程中，全市60多个部门的工作人员集体投入紧张的工作，倒排进度、挂图作战、加班加点，很多同志凌晨还在网上咨询、讨论。我们先后召开多次交流会，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互联网企业进

行技术研讨和业务交流数十次，高质量地完成了所有信息的梳理上传和维护完善。同时，各部门也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提升服务实效：公安进驻窗口创新应用“电子许可证”；房管局窗口实现办件企业网上注册百分百，网上办件申请百分百；物价局窗口加快审批服务线上线下融合等等，为南通政务服务“一张网”顺利建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谋求整体提高，“不见面审批”改革稳步推进。全力推动“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坚持“总体设计、整体推进”的思路狠抓“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推动出台《加快推进全市“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召开2次改革推进会，明确了改革的4大类16项重点任务，确立了“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快递送、一号答、不见面”的战略定位。市级1145项审批服务事项中，除69项因保密规定或法律要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外，已有1076项能实现“网上办”，占有审批服务事项的94%。在全市开发园区、乡镇（街道）建立代办帮办队伍，为办事企业提供咨询、指导、无偿代办服务。在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的过程中，各部门上下协力、抱团出击，九牛爬坡、个个用力，形成了推动改革的强大合力：各部门精心编制“不见面审批”标准，共同编制完成了涉及1165项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4.0版本）；规划、建设、国土、消防等部门全力打造施工图联审中心，确保建设项目全流程高效审批；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推出开办企业全程不见

面、一站式、集成化审批，全面推行申请人网上咨询和申报，大幅度缩短了办理时限、节约了办事成本等等。全市各级推动“不见面审批（审批）”改革的热情高涨，工作卓有成效。

（四）致力融合提质，惠企便民实效显著增强。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12345政府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体系各重要板块改革、建设，同向发力、齐头并进。完成8个分中心挂牌运行，“一主八分”的全市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已基本建成。在全国开创“不见面交易”先河，远程开评标模式被评为“2017年度全国十佳公共资源交易科技创新成果奖”。2017年，全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组织完成各类交易项目12775个（宗），交易金额917.67亿元，节约资金78.99亿元，增值资金71.43亿元。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获全省政务服务突出贡献集体。全市12345服务热线“民心专列”功能充分发挥，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新场地面积由800平米提升到2500平米，坐席由30个增加至107个。由单一话务受理渠道拓展为“十位一体”全媒体受理渠道，全年受理公众有效来电诉求近17.3万件，同比上升12%，受理发布各类微信、微博、APP等网络诉求近1.2万件。“五全”新平台获评2017年度江苏政务服务改革创新成果。启东全面整合原平台，打造新系统，实现了诉求表达多样化、信息处理科学化、成果应用高效化。

（五）着眼标准提效，大厅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不断强化政务服务标准化精细化一体化建设，促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制度化常态化管理。开展“创建标准示范片区”活动，评选季度优秀窗口（单位）56个次、优秀个人288人次，持续提升标准化监督管理水平。召开全市现场会，全面推行三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形成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区域化、多级化格局。落实“六位一体”督查、“四位一体”群众满意度测评机制，群众满意率达99.7%。我局牵头编制的1项国标即将发布，2项省标已发布实施。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深入推进市、镇、村三级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为全市县域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探索出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六）注重团队提升，干事创业氛围持续向好。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走帮服”活动，服务发展、服务群众。以先进为标杆，深入开展优秀服务窗口、个人评比表彰活动，有效激发干事创业正能量。我们大力弘扬“理解人、尊重人、欣赏人、培养人”的团队理念，通过拓展训练、集中培训、道德讲堂等形式，开拓视野胸襟、增长知识才干、提升境界情怀，提振了服务队伍的“精气神”。压实“两个责任”、践行“四种形态”，加强权力运行监督，为改革发展营造出风清气正好氛围。严格依法行政，全年实现复议无撤销、诉讼无败诉的预期目标。“民生政务 百姓之家”获评“市级机关首届十佳党建服务品牌”，市行政审批局再次被确认为“全国文明单位”。各单位也积极作为、亮点频现，形成了百花齐放的良好氛围：司法局窗口开创“七

式服务”，深受机构群众的好评；人社局窗口推出诚信承诺制，助力创业发展；国土局窗口推动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为“3550”改革顺利落地打好基础；卫计委窗口推行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标准化管理；各分中心也积极作为、善作善成，圆满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第二部分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9268.5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32.00万元，增长85.20%。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审批技术中心相关人员，局下属事业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纳入决算范围。其中：

（一）收入总计4634.2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582.6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080.39万元，增长83.14%。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审批技术中心相关人员，局下属事业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纳入决算范围。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51.61万元，主要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0.9万元，项目支出结转50.71万元。

（二）支出总计4634.2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62.55万元，主要用于审

批业务和政务服务等事务支出和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42.72万元，增长101.13%。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审批技术中心相关人员，局下属事业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纳入决算范围。

2. 节能环保（类）支出12.42万元，主要用于审批技术服务中心等正常运转发生的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4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审批技术中心为新纳入局本级决算单位。

3. 城乡社区（类）支出12.35万元，主要用于审批技术服务中心等正常运转发生的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86万元，增长64.89%。主要原因是审批技术中心为新纳入局本级决算单位。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96.7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96.7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列入住房保障支出。

5. 其他（类）支出301.23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搬迁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室改造项目等。与上年相比减少170.30万元，减少36.12%，主要原因是有关项目去年已经完成，2017年减少相关项目支出。

6. 年末结转和结余48.98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主要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算安排的招标室改造项目、远程开标系统建设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本年收入合计4634.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82.64万元，占98.89%；年初结转和结余51.61万元，占1.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本年支出合计4634.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2.99万元，占56.38%；项目支1972.28万元，占42.56%；年末结转和结余48.98万元，占1.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268.5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32.00万元，增长85.20%。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审批技术中心相关人员，局下属事业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纳入决算范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行政审批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4585.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83.02万元，增长83.25%。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审批技术中心相关人员，局下属事业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纳入决算范围。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62.27万元，支出决算为458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审批技术中心相关人员，局下属事业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纳入决算范围。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2.98万元，支出决算为10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减少了一部分项目支出。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62.88万元，支出决算为155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本级新增审批技术中心相关人员，局下属事业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纳入决算范围。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22.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7%。

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40.90万元，支出决算为898.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下属事业单位新增人员等。

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19.68万元，支出决算为36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审批技术中心相关

人员。

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5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审批技术中心相关人员划转经费支出。

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公共资源电子信息化交易（硬件）费用、追加审批业务经费，下属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新增新场地装修改造、家具设备购置、系统集成研发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增电子信息化建设（软件）及监理项目等。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1. 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审批技术中心相关人员划转经费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审批技术中心相关人员划转经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8.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4.98万元，支出决算为3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80%。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审批技术中心相关人员、提租补贴比例提高等。

（五）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1.2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新增搬迁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增招标室改造项目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12.9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84.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28.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行政审批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5.27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2083.02万元，增长83.25%。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审批技术中心相关人员，局下属事业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纳入决算范围。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62.27万元，支出决算为458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审批技术中心相关人员，局下属事业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纳入决算范围。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12.9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84.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28.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6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34%；公务接待费支出6.59万元，占“三公”经费

的49.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6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6.68万元，完成预算的79.52%，比上年决算增加5.84万元，主要原因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纳入决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下属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务用车日常运行与维护。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3. 公务接待费6.59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59万元，完成预算的16.84%，比上年决算增加0.11万元，主要原因为来我局参观接待人数略有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全国各地到我局参观考察调研的上级部门和兄弟单位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67批次，670人次。主要为接待全国各地到我局参观考察调研的上级部门和兄弟单位等。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82万元，完成预算的11.64%，比上年决算增加2.2万元，主要原因为新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决算单位、承办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政务服务国家标准等国标评审会

议等；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费用。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个，参加会议75人次。主要为承办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政务服务国家标准等国标评审会议、召开全市政务服务工作会议、审批业务条线会议等，其他会议均安排在局内部会议室进行，不发生相关会议费用。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5.77万元，完成预算的78.48%，比上年决算增加34.86万元，主要原因为新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决算单位、审批业务各条线培训增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培训费用支出。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1个，组织培训1494人次。主要为对审批业务各条线培训，政务服务管理培训、公共资源交易和公共服务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6.13万元，比2016年增加112.81万元，增长58.35 %。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审批技术中心相关人员，局下属事业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纳入决算范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2.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4.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2.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2.29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3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91.48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